

证券代码：872255

证券简称：昇迪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雁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特点及生产经营需要，缓解公司因临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紧张，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雁群先生签订2022年度借款合同

同，合同规定 2022 年公司向蔡雁群先生申请循环借款，循环借款限额为 9000 万元，单笔借款限额为 1000 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雁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以内的财园信贷通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雁群将为此笔贷款在 1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珠海横琴翔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为此笔贷款在 1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公司将向中国银行贷款 2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雁群将为此笔贷款在 2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公司将向渤海银行贷款 100 万，贷款期限 1 年。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雁群将为此笔贷款在 1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雁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宣仁田、王梓煜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董事陈文斌先生、纪燕玲女士递交的离职申请，陈文斌先生、纪燕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相关职务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在新任董事就任前，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宣仁田先生、王梓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

告》（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丰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迪”）2022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980 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以自有厂房、土地所有权作为丰迪向银行借款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1320 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3%。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丰迪 2022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雁群将为该笔借款在 5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3%。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丰迪 2022 年将向九江银行申请 2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雁群将为该笔借款在 2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雁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